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104号

申 请 人：郑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申请人郑某某不服周口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2月7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经开（某某）行罚决字〔2024〕XX号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由于过年，申请人购买烟花自己放着玩，不属于买卖行为，对被申请人给予10日拘留的处罚有异议，希望能宽大处理。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2024年2月5日2时许，周口市公安局经开分局某某路派出所出警民警在某某路派出所指示牌附近巡逻时发现一辆装有烟花爆竹的可疑抛锚车辆，将车上人员魏某某、魏某和郑某某带到周口市公安局某某路派出所进行询问，魏某某、魏某和郑某某如实供述了他们在商水县购买烟花爆竹并非法运输的违法事实。郑某某的行为已构成非法运输、买卖爆炸性危险物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

法》第三十条，被申请人依据上述规定对郑某某作出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2.程序合法、处罚适当。周口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受案后依法进行了调查、询问，处罚前告知等程序，经行政处罚审批后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之规定，对郑某某作出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决定。综上，请求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

经审理查明：1.2024年2月4日19时许，魏某某通过手机微信群“某某酒批发”联系到杜某某，约定当晚22时去购买烟花爆竹，并将此事告知郑某某、魏某两人。当日20时许，郑某某驾驶魏某某的车和魏某两人前往约定地点商水县某某街某某村购买了43箱烟花爆竹，价值7460元。2月5日1时许，郑某某两人返回途中因车辆故障，把车停放在某某路派出所对面的快车道上，并电话联系魏某某前来拖车。2024年2月5日2时许，周口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某某路派出所民警，在某某路派出所指示牌附近的快车道上发现该运输烟花爆竹车辆，随后将在场的郑某某、魏某、魏某某三人带回某某路派出所进行调查询问并立案调查，三人承认非法买卖运输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并主动检举揭发杜某某等人非法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希望从轻处理。2024年2月6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申请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同日，被申请人作出经开（某某）行罚决字〔2024〕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郑某某。2.周口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对案件予以受理登记及调查询问，根据查明的事实，认定郑某某违法情节一般，经行政处罚告知、行政处罚审批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

法》第三十条对郑某某以非法买卖、运输危险物质作出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决定，并依法予以送达。申请人郑某某对该处罚决定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4年3月7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表示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过重，请求从轻处理。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立案登记表及接报案登记表；2.到案经过；3.被传唤人家属通知书；4.询问笔录3份；5.收缴物品清单；6.付款记录截图；7.出警经过；8.人员基本信息及前科证明；9.行政处罚告知笔录；10.公安行政处罚审批表及经开（某某）行罚决字〔2024〕XX号号行政处罚决定书；11.行政拘留执行回执；12.被拘留人家属通知书；13.暂缓执行拘留申请及担保人保证书；14.暂缓执行行政拘留审批表及经开（某某）缓拘决字〔2024〕X号暂缓执行行政拘留决定书；15.警官证复印件。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本案中，申请人郑某某购买、运输烟花爆竹的违法事实清楚，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经过立案、调查、处罚前告知等程序，根据查明的事实，认定郑某某违法行为一般，作出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决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作出的经开（某某）行罚决字〔2024〕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3月25日

抄告：周口市公安局